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林规〔2025〕6号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 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财政局，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

47号)、《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五年行动方案(2025-2029)>的通知》(湘林经〔2025〕6号)等精神,现就林业产业类项目和林业科技攻关与创新项目储备库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及相关单位按照《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湘林规函〔2024〕133号)明确的入库原则、入库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申报。

二、申报时限

市州林业局和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应于今年4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省林业局联系人:唐星,电话:0731-85550771,电子邮箱:txjcclyt@hnforestry.gov.cn;省财政厅联系人:严帅,电话:0731-85165049,电子邮箱:hnsctzhc@163.com。

附件:2025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附件

2025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湘林规函〔2024〕133 号）要求，现就油茶产业发展、竹产业发展、其他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攻关与创新等项目申报纳入 2025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制定指南如下。

一、油茶产业发展

（一）支持内容

1.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企业，结合现有基础设施，参考《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指南（试行）》开展初加工、仓储设施设备更新等，企业现有或改扩建后具有日处理 100 吨油茶果的生产能力，具有储存 1000 吨以上干茶籽的容量。补助标准：100 万元/个。

2.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参考行业标准《油茶》（LY/T 3355-2023）、团体标准《油茶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T/HNNJ0019-2024）以及《油茶林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试

行)》有关技术要求,新建或改建集中连片面积150-500亩、果实成熟期相近、株行距和作业道条件适宜机械化采收的高标准油茶基地,开展灌溉、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肥一体化,加强树体、土壤科学管理等。补助标准:50万元/个。

3.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或维修生产工具和设备、举办内部培训、购买意外保险等,提升服务能力。结合当前我省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的实际,对承诺接受本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未来1年内在本县完成割灌除草或修枝整形、高接换冠、垦复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茶果机械化采摘等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价20万元左右)的组织予以支持。补助标准:20万元/个。

4.油茶产业服务及科研示范。开展茶油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牵头组织、代理湖南茶油公用品牌授权产品宣传推介;围绕促进油茶种植加工提质增产、降本增效开展技术与示范应用,重点支持油茶高产品种选育与应用、油茶增产技术与示范、油茶专用机械装备研制与产业化、油茶增效降本产业模式研究与推广。补助标准:不低于50万元/个。

(二)有关要求

1.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申报对象为省内公司制企业,最近一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或银行信用等级(或第三方评估机构信用评估等

级) A 级以上(含 A 级)。每个市州限报 3 个。

2. 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申报对象为油茶种植企业、合作社、国有(森工)林场、大户等。要求项目区交通便利,土地权属清晰(流转协议剩余期限 5 年及以上),就近有灌溉水源。用地应符合耕地管控和生态管控要求,依据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按耕地管理或标注“恢复属性”,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地块不予支持。2021 年以来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油茶林道改扩建等项目的地块不予支持,但获支持开展新造、抚育管护或低改的地块可申报改建项目。每个市州新建和改建项目分别限报 10 个。

3. 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申报对象为涉农(林)企业、合作社、国有(森工)林场、油茶产业协会等。要求已进行工商登记,可提供营业执照,成员不少于 10 人,在油茶种植业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具有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经历 2 年(含)以上,可提供花名册或投保记录、培训、职业资格等有效佐证资料。同等条件下对已与油茶业主签订本年度服务协议、合同的,或开展油茶果机械化采摘服务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每个市州限报 2 个。

4. 油茶产业服务及科研示范申报对象为省属事业单位、省内高校及湖南茶油公用品牌举旗企业,申报茶油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需具有油茶领域检验检测相关资质,申报科研示范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每个单位申报

项目不超过4个。

5.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市所辖县市区及2024-2025年中央财政产油（茶油）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在县市区原则上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竹产业发展

（一）支持内容

1.竹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竹林下种植、竹文旅等经济，支持建设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竹主题公园、竹主题民宿、竹林人家、竹林康养示范基地等。补助标准：50万元/个。

2.“潇湘竹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围绕“潇湘竹品”公用品牌建设开展质量检测及标准制定，补助标准：150万/个；支持区域特色竹产品、竹技艺的展示展览等，补助标准50万/个。

3.竹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需求迫切的重大技术难题，推进竹林丰产、“以竹代塑”、竹材（含竹笋）深加工开发利用，加快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应用和竹产业机械创新研制，支持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和设备升级、技术改造等转型升级。补助标准：省属事业单位重要竹产业科研100万元/个，其他单位50万元/个。

（二）有关要求

1.竹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省级以上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竹林下经济（含竹文旅）需达到一定规模，生产与基础设施较完善，每个市州限报2个。

2.“潇湘竹品”公用品牌建设申报对象为省属事业单位及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质量检测需具有竹领域检验检测相关资质，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产业服务相关经历；特色展览展示需所在地区有一定的竹产业历史底蕴和技艺传承，特色较为明显。每个市州及省属事业单位限报1个。

3.竹产业转型升级申报对象为省属事业单位及省级以上林（农）业产业龙头企业，需在研发竹材料新产品和竹业机械方面获得过相应成果，加工技术改造升级应引进或研发新技术、新设备，每个省属事业单位限报2个，每个市州限报3个。

三、其他林业产业发展

（一）支持内容

1.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建设。根据《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五年行动方案（2025-2029）>的通知》（湘林经〔2025〕6号），本年拟遴选4个以林下中药材种植为重点的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支持地域内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提质升级、产业链条建设、园区创建、产学研合作、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品牌创建等。补助标准：500万元/个·年，连续支持两年。

2.林下经济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林下经济示范林场、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林下经济种植、养殖、仓储、加工、物流等标准体系建设。示范林场项目须国有林场参与生产经营且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500亩，示范基地项目

涉及种植类别须新建或改建面积不少于 300 亩，无科技含量的单一类林下养殖鸡、鸭、鹅等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补助标准：50 万元/个。

3.林下经济产学研合作。支持科技含量高、发展模式好、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转型升级科研示范，围绕产业发展难点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推广等。补助标准：50-100 万元/个。

4.林下经济特色品牌建设。支持市场前景佳、生态效益优、产业基础好、运营机制完善的品牌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标准管控与认证、品牌宣传与营销、推动产业协作。补助标准：50-100 万元/个。

5.花木产业发展。支持花木（生产、旅游）示范基地、花木产业示范园、花木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花木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补助标准 50 万元/个。

6.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支持各类自然公园园区提质建设、森林植被与森林景观改造、森林步道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科普宣教设施；支持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进行森林康养林培育、森林康养步道建设、解说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50 万元/个。

（二）有关要求

1.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县建设申报对象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域内拥有林下经济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不少于 2 家，林下中药材种植已发展面积 2 万亩以上，每个市州限报 1 个。

2.林下经济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企业或合作社，每个市州示范林场项目限报1个，示范基地项目限报2个。

3.林下经济产学研合作申报对象为省属事业单位及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须在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等方面获得过相应成果，省属事业单位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项目执行与企业有深度合作，可带动产业升级。每个省属事业单位限报3个、每个市州限报1个。

4.林下经济特色品牌建设申报对象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原则上产地应为县级或地市级，并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每个市州限报1个。

5.花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对象为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省直单位（具体要求见花木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编制大纲）。

6.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申报对象包括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各科研院校所，社会团体，各类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管理机构。申报主体要土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年度内积极开展了生态旅游节会活动。

四、林业科技攻关与创新

（一）支持内容

1.急需技术攻关。主要围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关键技术”和“森林生态系统灾害防控关键技术”开展研究。补助标准：150万元/个。

2.杰出青年培养。杰出青年培养项目着眼于遴选和培养一批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支持自选林业相关课题开展研究。补助标准：30万元/个。

3.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林草事业发展政策，围绕我省林草行业重大技术需求，聚焦林业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为湖南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补助标准：50万元/个。

（二）有关要求

1.急需技术攻关申报对象为省级以上林业科研院所、涉林高等院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完成时尚未到退休年龄。每个单位限报1个。

2.杰出青年培养申报对象为市级以上林业科研院所、涉林高等院校，申报人须为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省级以上单位限报2个，每个市州限报1个。

3.科学研究申报对象为县级以上林业科研院所、涉林高等院校、国有林场、省林业局直属单位，申报人应长期从事林业科技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完成时尚未到退休年龄。每个省级以上单位限报10个，每个市州限报1个。

- 附件：1.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产业类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参考模板）
2.2025 年林业科技攻关与创新项目申报书
3.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绩效目
标申报表